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冈麓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141821721010045

建 设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

验 收 单 位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望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务局 佛水务[2016]7号 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

镇莲溪村，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4.19hm^2 ，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实际总建筑面积 185185.23m^2 ，综合容积率 2.50，总建筑面积密度 19.96%，绿化率 40.10%。建设内容包括 8 栋高层住宅楼、道路广场、绿地、商业及公建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佛冈县水务局《关于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佛水务[2016]7 号），根据审批意见，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5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19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3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取得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核意见书》（佛规函[2014]22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属施工过程中补做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了解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并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管网 2350m、绿化美化 1.68hm²、临时排水沟 1780m、沉沙池 5 座、塑料薄膜覆盖 0.24hm²、临时拦挡 332m。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防治标准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1%，林草覆盖率 40.10%。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

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

效益；并督促各业主对其所属景观阳台及时进行绿化等，避免水土流失隐患。项目建设区西南侧有一山体开挖边坡，现已实施阶梯式放坡进行防护，并划入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四期工程用地范围，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此地块进行合理规划，减小水土流失风险。

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共分为四期进行开发，各期单独立项、设计和施工。目前二期工程正处于主体绿化施工阶段，该期已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三期工程正处于主体建筑物施工阶段，该期仍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鉴于佛冈篁胜新城商住区各期均属于同一主体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落实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和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工作；四期工程应充分吸取前期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开工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开工过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各期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汤顺有	佛冈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 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黎世豪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庭昌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立之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许沐钦	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来文	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伯安	佛冈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物业管理单位